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(顧客聯) 請妥善保管此証明單,以利繳費查詢 序號:045718 2021-05-18 13:17 店號:238326 店名:友勤 機號:01 地方稅查核定稅代收 代收項目:6AM

第一段條碼 第二段條碼 第三段條碼

實收金額

1005236AM H390119N10053999910 3842N0000008866

\$8866 收銀員 5426

備註:查詢繳費狀況時,請攜帶此證明單 退費與繳費查詢請洽繳款書所載 各稅捐機關電話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總局 -05月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

網路申報列印 第1頁 共1頁 收據聯:

本聯經收款蓋章後, 交納稅義 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。

便利商店蓋章或

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
統一編號:54289140

光華館310室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:

110年05月06日填發

合 計(大寫) \$捌仟捌佰陸拾陸元整 稅率 (每件) 憑證金額 件數 \$9,310,000(含稅) 0.00

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

连號238326

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,資料如有不符,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,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,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 ·應稅憑證於交付或使用時應繳納稅款,並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;未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,依印花稅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按漏貼稅額處5倍至15倍 之罰鍰。

、 繳納方式:

一)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

(二) 親霸3萬元以下案件,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 (OK) 等便利商店繳納,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24時前,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,仍屬逾期 做納案件。

局長:



經辦人:莊博元

查詢電話:03-3326181 分機:2473

證明職:

地方稅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總局 110年05月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

本聯經收款蓋章後, 交納稅義 務人代替印花稅票使用,黏貼 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。

纳税義務人: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址: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光華館310室

管理代號 : H390119N1005399991038435

缴納期限 :限110年05月21日前缴納

統一編號:54289140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:

110年05日06日特務

					110年03月00日 現役
項目	本 稅	合 計(大寫)	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
	\$8,866		\$捌仟捌佰陸拾陸元整		
課稅	憑證名稱	憑證金額	件數	税率 (每件)	
	承攬契據	9,310,000(含稅)	1	0.001	
	憑證標的	109年新星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			

局長:



經辦人:莊博元

查詢電話:03-3326181 分機:2473